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772號

再 抗 告 人 A 0 1

兼法定代理人 吳○○

再 抗 告 人 A 0 2

共 同

訴 訟代理 人 陳瑜珮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 0 3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、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32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即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民事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綜合起訴書、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、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暨所附各項費用單據、診斷證明書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等件，

01 參互以觀，堪認相對人就其對再抗告人主張之請求，及再抗
02 告人之假扣押原因，均已為相當釋明，並陳明願供擔保補足
03 釋明之欠缺，應准其假扣押之聲請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47條
04 第1項規定，酌定其應供擔保之金額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而
05 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
06 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
08 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3 法官 陳 麗 玲

14 法官 呂 淑 玲

15 法官 陶 亞 琴

16 法官 黃 明 發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許 雅 琪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